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87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大气”)100%股权。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创大气100%股权为目标开展收购并分步实施,最终收购价格以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详见公司临2021-073号公告)。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1,103,829,318.18元收购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1.16%股权,其中以现金862,512,000.00元收购关联方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3.42%股权,以现金241,317,318.18元收购非关联方北京沃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石洪利等3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74%股权;同意公司后续收购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余18.84%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待满足相关转让条件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进行收购,最终收购价格不高于本次经国资备案的按股权比例折算的资产评估结果(详见公司临2021-078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已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首创大气63.42%股权已经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首创大气董事会改组,尚不具备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条件。同时,本次首创大气股权收购事宜目前尚未完成其他股东的股权收购,公司将继续推动首创大气股权收购事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8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本议题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同意首创(香港)有限公司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金额不超过17亿港币的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综合成本HIBOR+1.30%;

2.同意首创(香港)有限公司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行的银团申请融资金额18亿港币的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综合成本HIBOR+1.30%;

3.同意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上述不超过17亿及18亿港币贷款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4.同意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贷款后根据市场情况,可适时进行全部或部分利率掉期,规避利率浮动风险;

5.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2021-085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1-086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8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首创香港担保的额度为35亿港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首创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亿港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首创香港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农行香港”)、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不超过17亿港币及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亚洲”)为代理行的银团申请18亿港币贷款,由公司为上述35亿港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向农行香港、汇丰银行、以建银亚洲为代理行的银团申请35亿港币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综合成本Hibor+1.30%。本次贷款用于替换原32亿港币贷款剩余本金17亿港币及利息、原18亿港币贷款本金及利息。公司为上述35亿港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贷款和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签署。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首创香港为首创环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于2004年经中国商务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在香港注册成立,实收资本:14.30亿港币;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夏慤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16楼1613-1618室;经营范围:水务项目投融资、咨询服务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首创香港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253.53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总负债约为219.94亿元,流动负债约为126.17亿元,银行贷款约为112.08亿元,净资产约为33.59亿元,2020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约为53.21亿元,合并净利润约为0.57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首创香港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为281.85亿元,总负债约为246.18亿元,流动负债约为106.28亿元,银行贷款约为134.39亿元,净资产约为35.67亿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约为60.46亿元,合并净利润约为1.58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首创香港分别向农行香港、汇丰银行和以建银亚洲为代理行的银团申请不超过17亿港币及18亿港币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综合成本Hibor+1.30%。公司为上述35亿港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首创香港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77,100.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1.5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28,845.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4.24%。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1-086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7日

至2022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8	首创环保	2022/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三层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2年1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邮政编码:100044。

4、联系电话:010-68356169。

5、联系传真:010-68356197。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51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并通过新的委托理财授权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收益情况
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保本型	50,000.00	1.50%-2.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6.38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产品名称	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金额	人民币500,000,000.00元
交易日	2021年9月28日
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29日
付息日	于到期日一次性付息
利率	年利率1.50%+ ((0.90%*(区间/总天数))
区间	就某一计算期而言,指欧元兑美元即期确定汇率等于或大于[起息日的欧元兑美元即期确定汇率-0.0380]且等于或小于[起息日的欧元兑美元即期确定汇率+0.0380]的有关观察期内的BFIX定价日的天数。
观察期	参见日期表,且每个观察日均是一个BFIX定价日。
总天数	指观察期内BFIX定价日的天数。
BFIX定价日	指在彭博页面“CDR”输入日历代码“BFIX”并点击“GO”以后、彭博页面“CDR”显示的日历中除标注为“周六”、“周日”或“无结算”日期以外的每一日。
欧元兑美元即期确定汇率	彭博页面“BFIX”在每个BFIX定价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左右显示的欧元兑美元的即期汇率(以每1欧元兑美元数量表示),该确定汇率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
计算期	指从起息日(含该日)起至到期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
到期付款额	本金额
按日计分数	实际天数/365,调整后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992年	Paul YANG 杨伯豪	871,134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可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国巴黎银行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37,615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1,023,183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11,464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29,766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20,094.79	959,537.31
总负债	850,200.31	802,65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119.45	58,528.92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调整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394.25	421,700.02
营业收入	1118,658.36	902,95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75.32	106,443.62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本次购买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

截止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72,798.39万元,本次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8.3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并通过新的委托理财授权之日止。(详见公司“临2021-001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12月21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286.71	/
2	巴黎银行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区间按日计息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293.64	/
3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286.71	/
4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50,000.00	50,000.00	306.81	/
5	巴黎银行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区间按日计息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266.38	/
6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50,000.00	/	/	50,000.00
总计		300,000.00	250,000.00	1,440.25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0.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0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1-052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部分银行账户被继续冻结的情况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涉及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市一中院”)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12日及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商标被查封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商标解除查封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重庆市一中院下发的(2020)渝01执保528号《执行裁定书》等文件,根据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威”)向重庆市一中院提出的续行财产保全申请,重庆市一中院裁定,续行冻结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6,000万元,续行冻结期限一年。

同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重庆”)收到重庆市一中院下发的(2020)渝01执保461号《执行裁定书》等文件,根据重庆嘉威向重庆市一中院提出的续行财产保全申请,重庆市一中院裁定,续行冻结嘉士伯重庆银行存款人民币1.5亿元,续行冻结期限一年(与上文续行冻结以下合称为“本次续行财产保全”)。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续行财产保全情况如下:

账户账号	账户名称	账户类型	冻结金额	账户余额	继续冻结期限
31070601040001372	本公司	一般账户	人民币50,000,000元	人民币33,236,153.79元	一年
3100024409022118861	本公司	基本户	人民币10,000,000元	人民币2,476,118.87元	一年
31070601040010480	嘉士伯重庆	一般账户	人民币150,000,000元	人民币152,423,842.24元	一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次银行账户续行冻结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正常的管理活动。公司管理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银行账户冻结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续行财产保全涉及的诉讼尚在审理阶段,案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正积极采取应诉措施抗辩重庆嘉威提出的不当诉讼请求,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53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投资者关系副总监张潇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潇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投资者关系副总监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潇巍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张潇巍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于其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江广厦
股票代码:600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茗田社区人民北路8号432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茗田社区人民北路8号432室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方式转让(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畅文公司	指	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广厦/上市公司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东科数字	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东阳国投	指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阳市国资办	指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7CXX0N9H
法定代表人	张琍
控股股东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茗田社区人民北路8号43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畅文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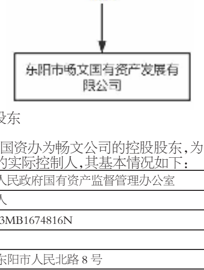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
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阳市国资办为畅文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东阳市国资办持有畅文公司100%的股份,为东科数字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类型	机关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783MB1674816N
负责人	韦向东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北路8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控制权外,畅文公司无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阳市国资办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90.00%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城市公共资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
2	东阳市滨江便民餐饮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0	100.00%	餐饮设备租赁及销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餐饮管理及咨询;市容市貌咨询;市场管理。
3	东阳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共享自行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东阳市南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0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市政工程维护,绿化养护,保洁服务,土地开发。
5	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6,500	100.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东阳市三大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100.00%	交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7	东阳市禹山投资有限公司	29,000	51.79%	一般项目: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东阳市长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1,000	51.90%	基础设施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开发管理、工程建筑、设备安装。
9	浙江东阳木雕文化博览城有限公司	16,750	25.00%	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商铺租赁;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建材销售。
10	东阳市江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500	100.00%	江北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利用,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的简要说明

畅文公司系2021年11月新设立的主体,尚无实际业务经营。取得东科数字股权后,畅文公司成为东科数字的控股股东,同时,畅文公司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合法履行权利和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畅文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畅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琍	董事长	女	中国	浙江东阳	否
张康乐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东阳	否
蔡胜利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东阳	否
蒋超男	监事	女	中国	浙江东阳	否
厉向红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东阳	否
杨齐芳	监事	女	中国	浙江东阳	否
蒋蕾	监事	女	中国	浙江东阳	否
吴爽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浙江东阳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畅文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畅文公司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股份超过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理顺国有企业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关系,加强国资监管,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2016第32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之规定,决定转让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的批复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畅文公司尚未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科数字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畅文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科数字60%的股份,通过东科数字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8.98%的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东阳国投变更为畅文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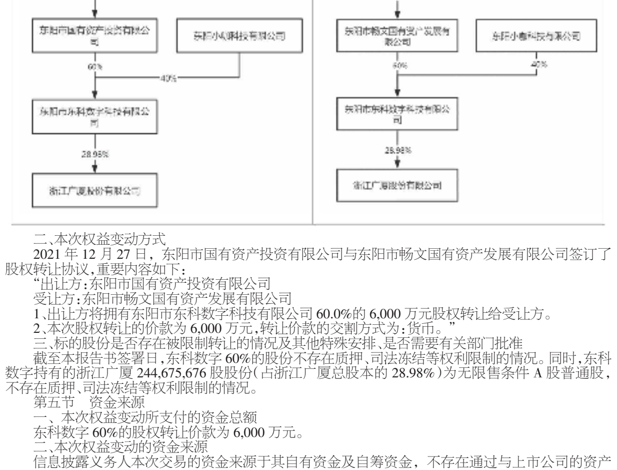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0%
40%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8.9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
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60%
40%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8.9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1年12月27日,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重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1、出让方将拥有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60.0%的6,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6,000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

三、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科数字60%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同时,东科数字持有的浙江广厦244,675,676股股份(占浙江广厦总股本的28.98%)为无限售条件A股普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东科数字6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6,000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二、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拟实施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产、业务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无确切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拟实施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产、业务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无确切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人员独立

保证浙江广厦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浙江广厦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保证浙江广厦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浙江广厦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保证浙江广厦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浙江广厦的控制之下,并为浙江广厦独立拥有和运营。

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浙江广厦的资金、资产;不以浙江广厦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财务独立

保证浙江广厦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浙江广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浙江广厦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保证浙江广厦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浙江广厦的资金使用调度,不干涉浙江广厦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保证浙江广厦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浙江广厦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浙江广厦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保证浙江广厦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浙江广厦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浙江广厦的业务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畅文公司系2021年11月新设立的平台,畅文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后续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后,畅文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浙江广厦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畅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如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畅文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浙江广厦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损害浙江广厦的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浙江广厦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浙江广厦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在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畅文公司系2021年11月新设立的主体,其控股股东为东阳市国资办,东阳国资办为机关法人,不适用本节内容。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3、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以上人员的直系亲属自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0、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计划的说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 年未变更的说明;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俐
2021年12月29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振兴路1号西侧
股票简称	浙江广厦	股票代码	600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茗田社区人民北路8号43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244,675,676股 变动比例:取得东科数字60%股权,控制上市公司28.98%股权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12月27日 方式:间接方式转让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俐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11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0)。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6103U
名称: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捌亿肆仟肆壹拾玖万肆千柒佰肆拾壹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0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蒋旭峰
营业期限:1993年07月13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振兴路1号西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日用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